

彰化縣員林市市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員市社字第 1130005204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員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能減輕其個人或家庭的經濟負擔及身心壓力，辦理投保市民團體意外保險，以增加其生活保障，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要保人為本所，被保險人以戶籍登記為準，被保險人遷出戶籍，即終止被保險人的身分。
- 第三條 被保險人為設籍登記本市之市民。
- 第四條 凡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市民，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死亡或失能者，由承保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身故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如符合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四條規定，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為本所依政府採購法採購之團體意外保險給付額度。
- 第六條 保險期間為本所與保險公司承保契約書所訂期間。
- 第七條 本市市民團體意外保險給付種類分為：
一 身故保險金：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死亡，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未滿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二 失能保險金：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致失能，依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各項失能之一者，由承保保險公司按其失能等級之給付比率乘以保險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額合計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第九條 受益人或其關係人應出具戶籍謄本及其它資格證明文件後，由本所轉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依民法、保險法、本所與保險公司簽訂之承保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